



《安省禁烟法》 该法对烟草零售商有何影响

(注意：本说明在 2010 年 5 月作过修订，以纳入有关添加香料的小雪茄 (flavoured cigarillos) 及小雪茄包装要求新规限的相关资讯。)

背景

- 《安省禁烟法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生效。该法：
 - 禁止在安省的室内工作场所及室内公共场所吸烟，以保护员工及公众不受二手烟的危害。
 - 对烟草产品在销售点的陈列及促销方式作出规限。
 - 加强对向青年出售烟草产品行为的限制。
- 烟草零售商具有法律责任，来确保他们及其雇员明白并遵守《安省禁烟法》的要求。
- 烟草产品包括：
 - 香烟
 - 雪茄
 - 小雪茄
 - 管烟
 - 其他特种烟草产品，包括嚼烟、snus（瑞典鼻烟）、鼻烟等

最新动态

有关添加香料的小雪茄销售的规限及小雪茄包装的要求。

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，禁止销售、提供销售、分销及提供分销添加香料的小雪茄。

薄荷型的小雪茄仍可继续销售。

所有未加香料的小雪茄及薄荷型小雪茄仍可继续销售，但必须以 20 支包装销售。

小雪茄包括下列任何一种产品：

1. 该烟草产品：
 - i. 扣除烟嘴重量外，重量小于 1.4 克，
 - ii. 呈卷或筒型，以及
 - iii. 包卷纸含有自然或合成烟叶。
2. 该烟草产品：
 - i. 有醋酸纤维或其他类型的滤嘴，
 - ii. 呈卷型或筒型，以及
 - iii. 包卷纸含有自然或合成烟叶。

欲知进一步详情，请参阅《安省禁烟法》5(3) 章节及 6.1。

陈列

- 零售商店不得陈列任何烟草产品。这指的是：
 - 烟草产品必须加以储藏，以使消费者在购买之前看不到它们。顾客在购买之前不得触摸香烟或其他烟草产品。
 - 店主必须确保在补货、盘点或进行其他操作，并可能需要打开储藏柜，暴露烟草产品时，烟草产品不向潜在顾客展示。
 - 根据该法 3.1(2) 章节，店员打开柜子将产品拿给顾客的短暂时间，不被视为“展示”。
 - **重要：任何有意或无意展示储藏柜中烟草产品的行为，可能被依照该法检控。**

符合要求的储藏

- **符合要求的** 烟草产品储藏及售卖设施，包括如下范例：
 - 高架的储藏柜，可以确保烟草产品只有店员可以看到；
 - 柜台下的抽屉或柜子，可以确保烟草产品只有店员可以看到；
 - 单包落下，利用重力原理的设备；
 - 特别设计的通过顶部铰链向上打开柜门，随后凭重力原理自动或立即关闭的设备。这些设备高不得超过 30.5 厘米（或一英尺），长不得超过 61 厘米（或 2 英尺），而且必须一次打开一个；
 - 狭长的抽屉，部分打开，只露出烟包的侧面；
 - 放置柜台上的设备及旋转托盘，烟草产品只有店员可以看到。

不符合要求的储藏

- **不符合要求的**烟草产品储藏及售卖设施，包括如下范例：
 - 车库门式的盖子，打开后暴露出全部或一大部分烟草产品
 - 大型柜橱，打开后可让消费者看到大量的烟草产品展示
 - 特别设计的通过底部铰链向下打开柜门，随后不会自动关闭，除非人工将其合上，一直会保持开放的设备
 - 拉帘一类
 - 横向拉门，例如壁橱门
- 允许在烟草产品储藏柜外贴上小的标签，以帮助店员找到每个柜内出现特定储藏的烟草产品，但这些标签上不得表明价格资讯。这些标签必须：
 - 使用白底黑字
 - 字体最大不超过 14 号
 - 不得使用徽标或颜色
 - 不得大于 2 英寸 x 1 英寸 (5 厘米 x 2.5 厘米)

对香烟及其他烟草产品宣传推广的限制

- 禁止使用任何体现特定品牌烟草产品的宣传材料。禁止展示的范例包括：
 - 体现特定品牌烟草产品的装饰板及背景
 - 背投或照明的板
 - 推广用途的照明
 - 三维的展品
- 指示烟草产品销售的标识，仅允许用来告知消费者该零售商出售烟草产品及产品价格。另外：
 - 该标识的尺寸不得超过 968 平方厘米
 - 标识必须使用白底黑字
 - 标识的文字必须做到从零售店外无法看见
 - 零售商最多可张贴 3 张指示烟草产品及/或烟草产品辅助品的标识
 - 标识不得显示某个品牌的烟草或烟草相关产品。
- 允许展示烟草辅助品，例如雪茄盒、烟管、烟匣、雪茄夹及火柴等，前提是它们与烟草产品及/或某些品牌的烟草产品没有关联。

必备标识

所有零售商必须在所有入口、出口、洗手间及其他适当位置张贴 **不准吸烟** 标识，以确保每个人都知悉吸烟是受到禁止的。

所有香烟及烟草产品零售商必须在售卖点消费者清晰可见的位置，张贴如下标识：

- 政府身份证件标识
- 年龄限制及健康警告标识

欲获得更多有关取得必备标识的资讯，请联络您当地的公共卫生部门。

零售商的责任

外表年龄

在向任何看似不满 25 岁的人士出售烟草产品之前，零售商必须要求查看证件，并确定此人至少已满 19 岁。可接受的身份证件必须带有此人的照片及出生日期，而且应该属政府发放证件。一些范例包括：

- 安省驾驶执照
- 加拿大护照
- 加拿大公民卡
- 加拿大士兵证
- 安省酒类管理局带照片的证件

虽然零售商不得要求出示健康卡，但如果消费者出示该卡，且该卡带有照片及出生日期，则可以作为身份证件被接受。

100% 禁烟

店主有责任确保整个场所任何时候都禁止吸烟。

替代责任

该法的第 3(4) 章节表明，除了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外，店主还对其雇员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执法

出于执行该法的需要，当地的公共卫生部门将展开检查及对有关零售店的投诉展开调查。

处罚

根据该法，零售商可能面临数项处罚。建议零售商详阅《安省禁烟法》，以了解与自身相关的具体违法行为。一些定罪可能导致自动禁止。

烟草销售违法及自动禁止：不得销售、储藏或接受烟草产品的供货

受《安省禁烟法》禁止的某些活动，被纳入“烟草销售违法”的范畴。它们包括：向不满 19 岁人士出售或提供烟草产品；没有对看似不满 25 岁人士要求身份证件；没有张贴必须的政府身份证及健康警告标识；销售没有适当健康警告的烟草产品；按《多伦多税法》规定的某些涉及销售无标志香烟的行为。

如果某个地点 5 年内至少 2 次被判定烟草销售违法，该地点可能被处以暂时的“自动禁止”。被处以自动禁止的地点不得销售或储藏任何烟草产品，任何批发商及分销商亦不得给该地点供应烟草产品。自动禁止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，视被判定烟草销售违法行为的数量而定。

建议零售商详阅《安省禁烟法》第 16 章，以了解更多有关该处罚的详情。

罚款

公司首项违法可被处以最高 10,000 元的罚款，3 项或更多违法可被罚款高达 150,000 元。个人首项违法可被处以最高 4,000 元的罚款，3 项或更多违法可被罚款高达 100,000 元。

本说明的目的仅为便于参阅。欲了解更多资讯，请联络您的当地公共卫生部门。

您亦可致电下列免费电话获取资讯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听障人士专线** 1-800-387-5559

营业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 点半 – 下午 5 点

欲了解更多有关《安省禁烟法》的资讯，请浏览：www.mhp.gov.on.ca/en/smoke-free/